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4576 大銀微系統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2/04/11	發言時間	15:58:23
發言人	陳美燕	發言人職稱	資深處長	發言人電話	04-23550110#9276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4/11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:112/04/11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:卓秀瑜副總執行長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</p> <p>(1)德國上銀公司董事</p> <p>(2)美國上銀公司董事</p> <p>(3)新加坡上銀公司董事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經理人期間</p> <p>5. 決議情形 (請依公司法第32條說明表決結果):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經理人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</p> <p>11. 經理人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